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ENZHEN)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518009

14、24/F,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zhen Blvd., Shenzhen, P.R.China P.C: 518009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总机)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 8351 5090

电子信箱/E-mail: grandallsz@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1448/FY/2008-040 号

致：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称“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桂东电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余平律师出席桂东电力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桂东电力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载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作了公告。由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2008 年 6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上刊载了《广西桂东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在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6,553,15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597%。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的签到名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5 名股东均为桂东电力截止登记时间的在册股东，授权及代理关系有效。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计 20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230,8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在表决关联事项时进行了回避。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867,87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7%，反对 310,14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弃权 1,606,02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2,935,0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反对 1,707,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弃权 141,6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02,901,7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反对 1,707,7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弃权 174,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3) 发行对象：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和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以及境外战略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102,901,7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反对 1,707,7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弃权 174,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4)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3,000 万股并且不超过 4,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同保荐人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2,902,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反对 1,707,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弃权 174,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公司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02,901,7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反对 1,764,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弃权 117,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6) 发行价格的调整：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02,902,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反对 1,702,9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弃权 178,9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7) 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102,902,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反对 1,700,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弃权 181,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8) 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02,902,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8.20%，反对 1,700,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弃权 181,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9) 募集资金项目 1: 收购桂江电力股权及对其增资。

表决结果: 同意 102,902,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反对 1,68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弃权 193,0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10) 募集资金项目 2: 收购桂源公司部分股权。

表决结果: 同意 6,739,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7%，反对 1,694,7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6%，弃权 187,1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本议案关联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贺州供电股份公司回避表决。

(11) 募集资金项目 3: 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 同意 102,902,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反对 1,700,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弃权 181,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12) 募集资金项目 4: 收购上程电力股权和对该公司增资并建设上程水电站。

表决结果: 同意 6,869,26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0%，反对 1,700,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3%，弃权 181,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本议案关联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回避表决。

(13) 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902,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反对 1,700,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弃权 181,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18%。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747,6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反对 310,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弃权 1,725,5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1) 收购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其增资的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102,744,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反对 239,9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 1,799,9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

(2) 收购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6,581,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4%，反对 239,9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弃权 1,799,9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8%。本议案关联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贺州供电股份公司回避表决。

(3) 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的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102,744,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反对 239,9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 1,799,9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

(4) 收购上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对该公司增资并建设上程水电站的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6,711,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9%，反对 239,9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弃权 17999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7%。本议案关联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回避表决。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 对收购桂江电力资产及其增资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2,729,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反对 239,9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 1,814,3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

(2) 对收购桂源公司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6,566,7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7%，反对 239,9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弃权 1,814,3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5%。本议案关联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贺州供电股份公司回避表决。

(3) 对收购上程电力资产及其增资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6,696,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3%，反对 239,9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弃权 1,814,3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本议案关联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686,25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8%，反对 174,76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弃权 5,923,0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680,35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7%，反对 199,16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弃权 5,904,5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职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国

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6万元/年/人(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98,669,2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反对180,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5,934,4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股东单位的提名和独立董事的考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温昌伟、刘世盛、廖成德、刘华芳、陈其中、于永军、王成义、潘同文、刘澄清等9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成义、潘同文、刘澄清等3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廖成德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除廖成德外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人员简历、任职承诺及有关声明等详见2008年5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公告。选举结果如下:

董事候选人姓名	投票人数	得票数	得票比例
温昌伟	10	96673158	92.26%
刘世盛	9	96673157	92.26%
刘华芳	9	96673157	92.26%
陈其中	9	96673157	92.26%
于永军	9	96673157	92.26%
王成义	9	96673157	92.26%
潘同文	9	96673157	92.26%
刘澄清	9	96673157	92.26%

以上8名董事候选人得票比例均超过5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26,4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反对157,7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5,899,8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

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文小秋先生、曹晓阳先生、岑晓明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代会推选李建锋先生、温业雄先生等2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出任的监事。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人员简历、任职承诺及有关声明等详见2008年5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公告。选举结果如下：

监事候选人姓名	投票人数	得票数	得票比例
文小秋	9	96673157	92.26%
曹晓阳	10	96673158	92.26%
岑晓明	10	96673158	92.26%

以上3名监事候选人得票比例均超过50%，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也无修改或搁置提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余平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